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3號

原告 柯盛彰
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被告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王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 二、被告應將原告簽發、發票日民國111年12月15日、金額新臺幣200萬元、到期日民國113年6月11日、受款人為被告之本票返還原告。
- 三、確認被告就第二項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所辦理動產擔保抵押權之登記註銷。嗣於言詞辯論前撤回聲明(二)（卷第79頁），並追加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聲明（卷第93頁），核原告訴之追加，乃基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務是否清償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上開規

01 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
04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200萬元，年利率15.92%，按月攤還本息3萬3,400元，
06 付款期間自112年2月11日起至122年1月11日止，惟被告實際
07 交付款項僅193萬6,100元，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及提供原告
08 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合稱系爭房地）設定如附表一所
09 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合稱系爭抵押權）以為擔保。嗣原告
10 於112年12月28日通知被告欲提前清償本金，依民法第204條
11 及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原告於113年1月28日後即得隨
12 時清償原本。而原告已按期完納至113年1月之本息（即附表
13 二編號1至12），又於113年2至5月按月清償3萬3,400元本金
14 （即附表二編號13至16），嗣原告再於113年6月11日匯款17
15 7萬7,714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即已清償完畢，故被告持有系
16 爭本票已無法律上原因，且清償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7 已確定不再發生而告確定，轉變為普通抵押權，基於抵押權
18 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已不存在，是系爭抵押權登記妨害原
19 告就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行使，然被告竟認系爭契約之債務未
20 完全清償，並拒絕返還系爭本票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爰
21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
22 記，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及請求
23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三項
24 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交付之借款為200萬元，僅先扣除第一期款3
26 萬3,400元及綜合服務費3萬0,500元。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
27 2項約定，原告於分期付款開始後第20期內提前清償全部本
28 金時，應按未到期分期本金餘額之12%計付違約金予被告，
29 故原告雖於113年1月28日即得提前清償本金，但於該日本金
30 為191萬1,285元，且應另加計違約金22萬9,354元，扣除原
31 告於113年2至5月每月還款3萬3,400元，以及113年6月給付

01 之177萬7,714元，債務仍未全部清償，故原告自不得請求塗
02 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並要求返還系爭本票等語置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218-220頁）：

05 (一)兩造於111年12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分期付款借款本金
06 金200萬元，年利率15.92%，分期付款總價400萬8,000元，
07 每期付款金額3萬3,400元，付款期間自112年2月11日至122
08 年1月11日止，原告另將其所有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
09 被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所生債權
10 之擔保。

11 (二)系爭契約簽立後，借款本金200萬元扣除第1期款3萬3,400元
12 及服務費3萬0,500元後，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實際交付予
13 原告之借款金額為193萬6,100元。

14 (三)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現仍由被告持有中。

15 (四)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每期應固定返還3萬3,400元，扣除攤還利
16 息後其餘金額即用以攤還本金。攤還利息數額係以前一期累
17 積未償本金×年利率15.92%。

18 (五)原告寄發彰化曉陽郵局存證號碼000176號存證信函予被告，
19 通知被告其依民法第204條規定，將於113年1月11日行使清
20 償原本之權利，請被告於函到1週內將原告剩餘未償還之本
21 金統計並告知原告；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收受上開存證信
22 函，故原告於113年1月28日即得清償全部本金，且自113年1
23 月28日後原告即無庸再繳納利息。

24 (六)原告於112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6日間已清償第1至12期款，
25 上開各期款3萬3,400元中包含本金及利息。

26 (七)原告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帳戶於113年2月15日、3月11日、4
27 月16日、5月13日各扣款3萬3,400元予被告以清償系爭契約
28 之本金。

29 (八)原告於113年6月11日匯款177萬7,714元予被告以清償系爭契
30 約之本金（至於是否包含違約金，兩造尚有爭執）。

31 (九)如系爭契約之債務均已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於

01 該債務全部清償之日已確定不再發生而告確定。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
06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此
07 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被
08 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此
09 項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10 險，而該危險得以本件確認訴訟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
11 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二)兩造借款本金為193萬6,100元：

13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次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
16 物契約，自貸與金額中預扣本息或其他服務費等名目，該預
17 扣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數額之
18 一部。經查，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雖約定借款本金為200萬
19 元，惟被告實際交付借款僅193萬6,100元，是本件消費借貸
20 本金為193萬6,100元，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交付時僅先扣
21 除第一期本息3萬3,400元及綜合服務費3萬0,500元，借款金
22 額仍為200萬元，原告既同意扣除上開款項並定明於系爭契
23 約中，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自應予以尊重等語，
24 然該扣除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原告，即使系爭契約定明扣除，
25 亦與消費借貸契約之要物性不符，自不能認屬貸與本金之一
26 部，故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27 (三)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無效，被告不得請求原告給付違約
28 金：

29 1.按約定利率逾週年12%者，經1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
30 本。但須於1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
31 契約除去或限制之，民法第204條定有明文，此期前清償之

01 權利，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既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為
02 強制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9號判決參照）；
03 又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
04 前段亦有明定。

05 2.經查，兩造係於111年12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年利率
06 為15.92%，故於112年12月15日起，經原告提前1個月預告
07 被告後，原告即得隨時清償原本。嗣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
08 告，預告被告其將於113年1月11日行使清償原本之權利，被
09 告於112年12月28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故依民法第204條第
10 1項規定，原告於113年1月28日起即得清償全部本金，應堪
11 認定。

12 3.被告雖辯稱原告提前清償本金，尚應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
13 給付違約金等語。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乙方
14 （即原告）如欲於分期付款開始後20期（含）內提前清償全
15 部或部分之分期本金時，應按未到期分期本金餘額之12%計
16 付違約金予甲方（即被告）」（卷第19頁），倘債務人於符
17 合民法第204條1項規定，但於分期付款後20期內即提前清償
18 本金者，上開約定將使提前清償之債務人需因此繳納違約金
19 而蒙受不利益，已係對債務人清償原本之權利予以限制，於
20 此情況下，上開約定違反民法第204條第2項強制規定，依民
21 法第71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是以，原告於113年1月28日起
22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符合民法第204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
23 第2條第2項約定即屬無效，原告自無庸給付違約金，被告上
24 開所辯，不足為採。

25 4.被告雖又辯稱：不論係在系爭契約成立1年後或未滿1年，原
26 告均得提前清償，且若依系爭契約約定分120期清償，被告
27 可收取利息為200萬8,000元，原告在系爭契約成立1年後即
28 提前清償，僅需支付20萬元違約金，可知系爭契約對原告權
29 益已有相當保障，未限制提前清償之權利等語。惟原告如依
30 民法第20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月28日清償所有本金，則嗣
31 後所生之利息即毋庸繳納，是上開約定巧立違約金之名目，

01 對原告收取本應無庸再繳納之利息，使原告提前清償本金時
02 遭受不利益，實質上仍係限制原告依民法第204條第1項所生
03 之權利，是被告前開所辯，仍不足採。

04 (四)系爭契約之債務均已清償：

05 經查，系爭契約借款本金為193萬6,100元，原告於113年1月
06 28日起即得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無庸繳納違約金，業如前
07 述，且自該日起，原告亦無庸再繳納利息，此為兩造所不
08 爭。又兩造約定借款年利率為15.92%，原告應按月返還3萬
09 3,400元本息，扣除利息後其餘金額即攤還本金，利息數額
10 係以前一期累積未償本金×年利率15.92%。原告於112年1月
11 9日至113年1月16日間已清償第1至12期款各3萬3,400元本
12 息，復於113年2月15日、3月11日、4月16日、5月13日各清
13 償3萬3,400元本金，是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尚欠被告債務為
14 本金170萬2,865元（詳附表二）及自113年1月12日至113年1
15 月27日之利息1萬2,816元（計算式： $1,836,465 \times 15.92\% \times 1$
16 $6/365 = 12,816$ ，四捨五入至整數），合計171萬5,681元
17 （計算式： $1,702,865 + 12,816 = 1,715,681$ ）。嗣原告於11
18 3年6月11日匯款177萬7,714元予被告，自己將系爭契約所生
19 債務悉數清償。

20 (五)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

21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22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
23 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
24 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
25 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最高法院103年
26 度台上字第1977號判決參照），是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7 原債權確定後已無擔保債權存在者，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抵
28 押權自應歸於消滅。經查，原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原
29 告並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以擔保系爭契約所生債務，嗣
30 系爭契約所生債務已全數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
31 已告確定而回復為普通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

01 不存在，基於普通抵押權之從屬性，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
02 惟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妨害原告就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行使，
03 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
04 押權登記，自屬有據。

05 (六)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將
06 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

07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08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依此反
09 面解釋，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
10 抗執票人。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11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12 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簽發系爭本
13 票予被告以擔保系爭契約所生債務，而上開債務均已清償，
14 業如前述，是原告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主張系爭本票
15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又系爭本票債權既不
16 存在，被告即無持有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併依民
17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19 不存在，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
20 押權登記，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
21 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3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亦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附表一

編號	抵押物	設定權利範圍	收件字號與登記日期	債權擔保總金額（新臺幣）及債務人	抵押權人
1	彰化縣○○市○○段○○段0000○號建物	全部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資字第165930號111年12月21日	240萬元 原告	被告
2	彰化縣○○市○○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資字第165930號111年12月21日	240萬元 原告	被告
3	彰化縣○○市○○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資字第165930號111年12月21日	240萬元 原告	被告

附表二

期數	應還日期 (民國)	實際還款日期 (民國)	累積未償本金 (新臺幣/元)	還款金額 (新臺幣/元)	償還本金 (新臺幣/元)	償還利息 (新臺幣/元)
0			193萬6,100			
1	112年2月11日	112年1月9日	192萬8,386	3萬3,400	7,714	2萬5,686
2	112年3月11日	112年3月13日	192萬0,569	3萬3,400	7,817	2萬5,583
3	112年4月11日	112年4月11日	191萬2,649	3萬3,400	7,920	2萬5,480
4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1日	190萬4,623	3萬3,400	8,026	2萬5,374
5	112年6月11日	112年6月12日	189萬6,491	3萬3,400	8,132	2萬5,268
6	112年7月11日	112年7月11日	188萬8,251	3萬3,400	8,240	2萬5,160
7	112年8月11日	112年8月21日	187萬9,902	3萬3,400	8,349	2萬5,051
8	112年9月11日	112年9月11日	187萬1,442	3萬3,400	8,460	2萬4,940
9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11日	186萬2,870	3萬3,400	8,572	2萬4,828
10	112年11月11日	112年11月16日	185萬4,184	3萬3,400	8,686	2萬4,714
11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1日	184萬5,383	3萬3,400	8,801	2萬4,599
12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6日	183萬6,465	3萬3,400	8,918	2萬4,482
13	113年2月11日	113年2月15日	180萬3,065	3萬3,400	3萬3,400	0
14	113年3月11日	113年3月11日	176萬9,665	3萬3,400	3萬3,400	0
15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6日	173萬6,265	3萬3,400	3萬3,400	0
16	113年5月11日	113年5月13日	170萬2,865	3萬3,400	3萬3,400	0